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清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645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依上訴人即被告田清明（下稱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審理時所述，已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未對被告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原審判決之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另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被告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工作不好找，生活困難，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1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2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3 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4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范恭臺為朋友關係，因不明細故而
05 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進而持木棍毆打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
06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
0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素行，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居無定所之
09 家庭經濟狀況，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無意
10 願，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11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
12 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已量處傷害罪法定刑中度偏低刑
13 度，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
14 量，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
15 情形，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本院應予尊重。此外，被告
16 於本院二審審理時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有
17 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稽，足見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迄今
18 未實質變動。至被告上訴意旨所稱生活困難等語，既在原審
19 量刑審酌之列，且量刑亦無何等失出或失入之情，自不能率
20 指其量刑違法。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28 法官 翁健剛
29 法官 林育駿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蕭又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